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20,258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06,258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毛道维

---

张强

---

邹燕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